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度「藥品冷藏冷凍儲存櫃 1 批」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般性財務採購)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度「藥品冷藏冷凍儲存櫃 1 批」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說明：

本署受理檢、警、調及衛生單位送驗之食品及藥品等檢體，肩負檢驗重責。為維持檢體、試劑、標準品及生物性材料之效能與穩定性，擬汰換現有之冷藏冷凍設備，以建置完善之保存空間。

二、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一) 採購標的規格：

1. 冷藏儲存櫃

1.1.外部尺寸(含所有凸出物與散熱空間)：囿於本署實驗室空間及入口大小限制，整機組裝完成大小不可超過高度 200 公分 × 寬度 150 公分 × 深度 95 公分。

1.2.內部容積：1360 公升(含)以上。

1.3.溫度控制：

(1) 涵蓋 2 ~ 14°C或更大範圍，溫度精確範圍為設定值± 3°C或更佳。

(2) 溫度控制系統：微電腦控制系統，可控制溫度增幅為 ±1°C或更佳。

(3) 降溫方式：風扇冷循環方式。

(4) 溫度顯示系統：須內建數字型溫度顯示，且可切換為整數模式及小數點(小數點後一位)模式功能。

1.4.材質：

(1) 內、外部材質：塗漆鋼板(使用相同材質或其他可證明同等級或更高材質)，以防鏽蝕及刮傷。

- (2) 隔熱設計：無氟氯碳化物(CFC-FREE)硬質聚氨酯成形發泡(使用相同材質或其他可證明同等級或更高材質)，可以完全密閉，防止冷氣洩漏。

1.5.外門：

- (1) 直立左右外拉式雙門。
- (2) 門頁具氣密墊圈。
- (3) 具雙夾層透明玻璃視窗。
- (4) 機體具門扣可上鎖並附鑰匙。

1.6.層板：至少 8 個(含)聚乙烯塗漆金屬線式層板或更佳〔每個層板最大可承受重量 45 公斤(含)以上〕。

1.7.電源：AC220V 單相/ 60Hz。

1.8.壓縮機：獨立全密閉式壓縮機，輸出功率 300W(含)以下。

1.9.冷媒：須使用符合環保法規之冷媒。

1.10.須內建照明功能。

1.11.除霜：週期性除霜(不影響冷藏區內溫度)

1.12.警報系統：

- (1) 可設定高低溫警報，具警示燈或蜂鳴器功能。
- (2) 外門未關妥警報：警示燈或蜂鳴器功能。
- (3) 斷電警報：斷電時警示燈或蜂鳴器功能。
- (4) 有備份記憶及故障自我診斷功能。

1.13.具移動式腳輪 4 個以上，以利調整位置，並附可調整水平固定裝置。

1.14.圓盤式紙式或其他溫度記錄器

- (1) 溫度可記錄範圍：-10°C至+40°C ($\pm 1^{\circ}\text{C}$)。
- (2) 記錄器可調整設定記錄時間為 1 天、1 週或 1 個月。
- (3) 具溫度校正旋鈕，用以校正記錄器。
- (4) 須含保固期間內用量之紀錄紙。

1.15.含無線溫度監控發射模組

(1) 可與本標案之無線溫度監控系統接受訊號並同步記錄冷藏櫃溫度於電腦中。

(2) 電源供應由冷藏櫃輸出。

1.16.穩壓器：符合機關規格使用。

1.17.校準：能以控制板從 0°C 進行調整。

1.18.安全特徵：具高溫保護迴路、低溫保護迴路、面板鎖定、自我診斷、備份記憶功能。

1.19.故障診斷：可自我診斷溫度感測器、除霜感測器、壓縮機感測器等是否異常，面板會顯示故障代碼。

1.20.履約金額包含整體安裝、測試、運送及搬遷等費用。

2. 雙區冷藏冷凍儲存櫃

2.1.外部尺寸：寬度 85 公分(含)以下、深度 65 公分(含)以下、高度 185 公分(含)以下。

2.2.內部容積：冷藏區 325 公升(含)以上；冷凍區 135 公升(含)以上。

2.3.溫度控制：

(1) 溫度範圍

A.冷藏區至少為 2°C 至 14°C 或更大範圍。

B.冷凍區至少為 -20°C 至 -30°C 或更大範圍。

(2) 控溫方式：微電腦溫度控制系統。

(3) 降溫方式：冷藏區為風扇冷循環方式；冷凍區為直接冷卻方式。

(4) 溫度顯示系統：須內建數字型溫度顯示，且可切換為整數模式及小數點(小數點後一位)模式功能。

2.4.材質：

(1) 外部材質：塗漆鋼板(使用相同材質或其他可證明同等

級或更高材質)，以防鏽蝕及刮傷。

- (2) 隔熱材質：無氟氯碳化物(CFC-FREE)硬質聚氨酯成形發泡(使用相同材質或其他可證明同等級或更高材質)，可以完全密閉，防止冷氣洩漏。

2.5.外門：

- (1) 冷藏區及冷凍區具獨立外門。
- (2) 冷藏區外門具透明玻璃視窗以利檢視櫃內物品。
- (3) 機體具門扣可上鎖並附鑰匙。

2.6.層板：

- (1) 冷藏區：至少 3 個層板(每個可承重至少 25 公斤以上)。
- (2) 冷凍區：至少 3 個層板(每個可承重至少 15 公斤以上)，底部層板至少 2 個，避免物品直接接觸儲藏櫃。

2.7.電源：AC110V (±10%)/60Hz。

2.8.壓縮機：冷藏區及冷凍區具獨立壓縮機，輸出功率皆 200W(含)以下。

2.9.冷媒：須使用符合環保法規之冷媒。

2.10.冷藏區須內建照明功能。

2.11.警報系統：

- (1) 可設定高低溫警報，具警示燈或蜂鳴器功能。
- (2) 外門未關妥警報：警示燈或蜂鳴器功能。
- (3) 斷電警報：斷電時警示燈或蜂鳴器功能。
- (4) 有備份記憶及故障自我診斷功能。

2.12.具移動式腳輪 4 個以上，以利調整位置，並附可調整水平固定裝置。

2.13.圓盤式紙式或其他溫度記錄器：

- (1) 溫度可記錄範圍：-60°C 至 +40°C (±2°C)。
- (2) 記錄器可調整設定記錄時間為 1 天、1 週或 1 個月。

(3) 須含保固期間內用量之紀錄紙。

2.14.含無線溫度監控發射模組：

- (1) 可與本標案之無線溫度監控系統接受訊號並同步記錄冷藏櫃溫度於電腦中。
- (2) 電源供應由雙區冷藏冷凍儲存櫃輸出。

2.15.穩壓器：符合機關設備規格使用。

2.16.校準：能以控制板從 0°C進行調整。

2.17.安全特徵：具高溫保護迴路、低溫保護迴路、面板鎖定、自我診斷、備份記憶功能。

2.18.故障診斷：可自我診斷溫度感測器、除霜感測器、壓縮機感測器等是否異常，面板會顯示故障代碼。

2.19.履約金額包含整體安裝、測試、運送及搬遷等費用。

3. 溫度監控系統設備：

3.1. 須與機關現有監控系統 TMS Sentry 256 相容。

3.2. 可與 Windows 10 作業系統相容。

3.3. 可監控設備：至少 200 台。

3.4. 監控溫度：至少為-100°C至 150°C或更大範圍。

3.5. 溫度精準度：± 0.5°C。

3.6. 溫度精度：0.1°C。

3.7. 資料顯示：正常資料與異常資料可區別。

3.8. 圖表功能：可圖形化顯示歷史資料和即時資料，並有座標自動對應資料。

3.9. 歷史資料查詢：可查詢歷史資料並以圖線式顯示或列表式顯示。

3.10. 報表輸出：配合使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輸出報表。

3.11. 遠端監控：需可透過區域網路(如 RS485 或其他)或 Internet 遠端電腦監控。

- 3.12. 資料備份：自動資料備份(可選每年/月/周/日一次)。
- 3.13. 資料收集：最短取樣時間為 0.5 分鐘或更短。
- 3.14. 密碼保護：Local 端服務器可設定密碼也可設遠端用戶密碼。
- 3.15. 警報靜音：具警報靜音按鈕；可設定自動重啟時間。
- 3.16. Email 警報：有連接網路時，可設多組帳號發送時附帶故障資料。
- 3.17. 溫溼度校正：監控系統具校正功能。
- 3.18. 具備有線及無線的通訊傳輸模組，可選擇以有線或無線的方式將冰箱的溫度及狀況傳輸到監控電腦，有連接網路時，可將紀錄資料與警報，以電子郵件通知使用者。
- 3.19. 得標廠商需完成監控系統與新購冰箱之連接設定並轉換機關現有監控系統已設定設備至新監控系統。

4. 電腦設備：

- 4.1. 中央處理器：Intel I9 系列或伺服器級中央處理器。
- 4.2. 記憶體容量：16 GB (含)以上。
- 4.3. 固態硬碟：1 TB (含)以上 2 個。
- 4.4. 光碟機：DVD燒錄機或以上。
- 4.5. 乙太網路技術：Gigabit Ethernet。
- 4.6. USB端口數量：4 個或以上。
- 4.7. 作業系統架構：64 位元。
- 4.8. 作業系統：Windows 10 專業版-64 位元。
- 4.9. 套裝軟體：Office中小企業版。
- 4.10. 鍵盤滑鼠：無線鍵盤滑鼠。
- 4.11. 防毒軟體：單機防毒軟體最新版(必須與溫度監控系統軟體相容)。

5. 螢幕：

5.1. 22 吋(含)以上螢幕。

5.2. 32 吋螢幕。

6. 其他：

6.1. 提供儀器安裝測試與教育訓練(至少須提供 2 小時以上，需涵蓋操作說明及簡易維護之人員教育訓練)。

6.2. 得標廠商需改善現場環境以符合儀器安裝所需環境條件(如桌子、本署配電盤至不斷電系統之拉電工程、電路等修改或新增，並協助移動需汰舊之冰箱至指定區域)，所有管線原則上以暗管施作，若需移動現有設備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支付，電路與拉電工程施作時，須協同本署電工室人員。

6.3. 二年全責保固。(保固期內包含不限次數之儀器故障時叫修、溫度監控軟體及其相關設備之維護保養，且自驗收之次日起每年至少 1 次到署進行儀器之校正及保養。)

(二) 採購標的數量：冷藏儲存櫃 5 台、雙區冷藏冷凍儲存櫃 2 台、溫度監控系統設備 2 套、電腦 2 台及螢幕 22 吋(含)以上與 32 吋各 1 台。

(三)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有關儀器安裝測試、驗證、保固及教育訓練，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分包。

三、交貨、履約期限：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年○月○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120 日曆天、☐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

1. 每月由本署依所需數量通知得標廠商交貨，得標廠商需自接獲機關通知之次日起 7 日（☐日曆天 ☐工作天）內交貨，如本署未再通知交貨，得標廠商不得向本署提出任何要求。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

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三) 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三、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五、預估經費：

(一) 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85 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185 萬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含運費 □不含運費）。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 期間為_____年、月

☐ 數量為_____個

☐ 其他：

~~3. 辦理方式：廠商應以原契約決標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 招標方式：

☐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及第 93 條之 1 規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 限制性招標：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辦理。

☐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二) 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 總價決標 ☐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 ☒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 固定金額決標

(三) 決標原則：

☒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 第 1 款 ☐ 第 2 款 ☐ 第 3 款

☐ 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 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 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辦理請款。

□ 本案採分批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

1. 本案採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次付款按實際交付數量乘以契約單價計費，並於每次交貨完成，待本署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核實支付契約價金。

(二) 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2.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完成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3. 得標廠商需提供該儀器安裝所需環境條件資料，並主動配合協助規劃，以期使儀器發揮最佳檢測效能。
4. 廠商須於裝機現場進行設備之設置、操作、性能驗證，並提供電子、紙本驗證報告 2 份，及廠商保固書 2 份。
5. 性能驗證方式：須依以下方式完成性能驗證。驗證報告書應附有檢測之溫度記錄器之可追溯(或第三公證單位提供)自檢測日起算一年內之校正合格之佐證資料，並檢附連線至本次採購之溫度監控電腦系統之溫度記錄數據。

(1) 空載運作溫度

- A. 連續接收 3 天之空載運作溫度資料(至少每 30 分鐘記錄 1 點)，並作成測試報告。
- B. 測試條件：空載狀況下，冷藏櫃運作溫度設定為 4℃；冷凍櫃運作溫度設定為-30℃。

C. 測試點數：依空間上中下至少各 5 點〔共 15 點(以上)〕。

D. 合格範圍：冷藏櫃溫度分布曲線應落於 $4^{\circ}\text{C} \pm 3^{\circ}\text{C}$ 之範圍內；冷凍櫃溫度分布曲線應落於 $-30^{\circ}\text{C} \pm 3^{\circ}\text{C}$ 之範圍內。

(2) 開機降溫測試：

A. 測試條件：空機自開機後，冷藏櫃運作溫度設定為 4°C ；
冷凍櫃運作溫度設定為 -30°C 。

B. 測試點數：依空間上中下至少各 5 點〔共 15 點(以上)〕。

C. 合格範圍：冷藏櫃降溫至 4°C 應落於 3h 內；冷凍櫃降溫至 -30°C 應落於 4h 內。

6. 廠商須提供原廠操作手冊及中文操作手冊各乙份。(如為進口應附英文操作手冊)。

英文操作手冊須內含(1)安全預防警示，(2)使用注意事項，(3)全機構造解說及安裝程序，(4)詳細操作說明，(5)故障及錯誤訊息指示及(6)日常保養及維護程序。

中文操作說明須內含(1)操作流程，(2)操作注意事項及(3)錯誤訊息指示及排除方法。

7. 須提供至少 2 小時儀器操作、維修及溫度監控系統之教育訓練紀錄，使人員能熟悉儀器操作，亦須檢附教育訓練資料 1 份，內容含下列說明並附圖解：(1)機器外觀圖解，(2)儀器特性-儀器整體設計，(3)儀器配件性能，(4)控制面板操作，(5)無線模組操作設定，(6)機器運作時注意事項，(7)簡易維修及(8)故障排除等相關資訊。

8. 得標廠商應以交貨前 6 個月以內出廠之新品 交貨並檢附原廠出廠證明。

9. 須提供原廠維修手冊(Service manual)：內容須包含儀器各元件之零件圖示、元件料號、圖像式儀器拆卸、組裝及故障排除流程說明。

八、交貨驗收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本署指定地點：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3.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
4. 標價清單。
5. 本案採購標的之型錄。
6. 若品項規格標示為塗漆鋼板、聚乙烯塗漆金屬線式層板及硬質聚氨酯一體成形發泡材質，敘明所符合之規範標準及與前述標準之內容對照表，並應檢附與上述標準同等級之證明文件，經審查非屬同等品者為不合格廠商。）
7. 押標金新台幣 8 萬 5 千元整。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

標廠商名稱、地址，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者不適用)。

(三) 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 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5_%。

(六)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3_%。

(七)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3 年，且於保固期內包含不限次數之儀器故障臨時叫修、溫度監視軟體及其相關設備之維修保養，廠商於電話通知起 48 小時內需到現場處理，且需維修至儀器性能達到驗收標準，否則視同故障。叫修後 2 個月未能完修則無條件於第 3 個月內更換新機並且完成測試，且自驗收之次日起每年至少 1 次到署進行儀器之校正及保養，除消耗品需付費外，所有零件、電路板均免費維修。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 本案經費係屬年度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一) 本案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者，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

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 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 本案規格承辦人，本署研究檢驗組謝嘉芸小姐，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電話：02-2787-7769，依採購法第 41 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同法第 75 條「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